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
- (6) 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 監事會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 聘請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0) 董事委任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12) 將清徐晉商村鎮銀行收購及吸收合併成為本行分支機構
及
- (13)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錄三 — 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32
附錄四 — 監事會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48
附錄五 —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57
附錄六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70
附錄七 — 2023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72
附錄八 — 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評估報告	79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或「我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職能現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行使
「原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職能現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行使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或 「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	指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股51%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原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執行董事：

郝強女士(董事長)

張雲飛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

馬洪潮先生(副董事長)

劉晨行先生

李楊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先生

段青山先生

賽志毅先生

胡稚弘女士

陳毅生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
- (6) 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 監事會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 聘請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0) 董事委任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12) 將清徐晉商村鎮銀行收購及吸收合併成為本行分支機構
及
- (13)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 2024年度財務預算；(6) 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7) 監事會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9) 聘請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10) 委任武燦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1) 委任王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12) 賽志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3) 將清徐晉商村鎮銀行收購及吸收合併成為本行分支機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按照2023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00,536,606.28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按照《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人民幣485,964,508.14元；
- (iii)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要求，按照2023年度淨利潤的3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701,878,121.98元；
- (iv) 按2023年末實收股本數5,838,650,000股為基數(其中，內資股4,868,000,000股、H股970,650,000股)，2023年向全體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元(含稅)，合共人民幣583,865,000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及
- (v) 餘額人民幣2,518,129,606.65元結轉至下一年度。

倘經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待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9日派付。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行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之財務報表以及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4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587.99百萬元，具體為：

- (1) 營業用房購建及裝修約人民幣244.16百萬元，主要用於新增網點和原有營業辦公用房的房屋購置、裝修改造、優化佈局等項目支出；
- (2) 設備類購置約人民幣67.99百萬元，主要用於數據庫擴容及安全防護類設備等科技建設，以及營業辦公電子設備、機具設備及公務車輛等購置；及
- (3) IT建設投資約人民幣275.85百萬元，主要用於各項建設類、需求開發類、輔助工具類等IT項目等支出。

6. 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監事會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9. 聘請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本行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以及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4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10. 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由本行於2024年3月28日所作公告，董事會決議提名武燦明先生（「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行於2024年5月14日所作公告，董事會決議提名王琦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委任王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山西監管局關於核准武先生及王先生董事資格的批復，委任王先生為本行副行長亦須取得山西監管局的核准。李世山先生因退休，擬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其辭任將自山西監管局批准武先生的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

武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行將分別與武先生及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山西監管局批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武先生將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薪酬。本行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山西省財政廳發佈的《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釐定王先生的薪酬，其主要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福利構成。

武先生及王先生已分別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其(i)並無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與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註或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11. 賽志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茲提述由本行於2024年4月29日所作公告，因工作變動原因，賽志毅先生（「賽先生」）於2024年4月26日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賽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賽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註。賽先生亦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之訴訟或申索。

鑒於賽先生的辭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新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取得山西監管局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前，賽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相關職責。本行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完成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工作，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

12. 將清徐晉商村鎮銀行收購及吸收合併成為本行分支機構

(i). 交易概覽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於2012年1月19日成立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持有清徐晉商村鎮銀行51.0%的股份，剩餘49.0%股份由13名個人股東持有，每人各持有5%或以下的股份。

為了整合資源，優化本行的業務結構，並降低經營管理成本，本行擬收購清徐晉商村鎮銀行餘下49.0%的股權，然後按照法定程序，吸收、合併清徐晉商村鎮銀行（「收購、吸收及合併」）。

收購、吸收及合併完成後，清徐晉商村鎮銀行的獨立法人身份將被註銷，本行將作為存續經營實體開始管理合併的資產和業務，並繼承清徐晉商村鎮銀行的債項及責任。

收購、吸收及合併並不構成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收購、吸收及合併於2024年5月14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吸收及合併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收購、吸收及合併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收購、吸收及合併須提交山西監管局批准。

(ii). 被合併方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太原市清徐縣清源鎮紫林路15號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聖野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401005885362433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是否為失信被執行人：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近期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6,992,154.13	7,520,808.78
淨利潤	-6,188,543.72	-4,900,664.51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元)	
總資產	807,151,192.98	777,786,612.68
淨資產	38,295,354.12	33,394,689.61

(iii). 收購、吸收及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1) 收購、吸收及合併的方式：

- a. 收購：本行將向13名個人股東收購清徐晉商村鎮銀行合共24,500,000股股份，合計49.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8,620,000元，乃經參考由本行與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聯合聘請的獨立資產評估公司評估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清徐晉商村鎮銀行全體股東權益的估值釐定。清徐晉商村鎮銀行的該13名個人股東均為本行獨立第三方。本行將與各個人股東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收購後，清徐晉商村鎮銀行將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13名個人股東的姓名及其各自於清徐晉商村鎮銀行的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總數	佔總股本 比例(%)
1.	武潛	2,500,000	5.0%
2.	李德盛	2,500,000	5.0%
3.	郭德亮	2,500,000	5.0%
4.	張俊琴	2,500,000	5.0%
5.	武婷	2,500,000	5.0%
6.	胡永柱	2,500,000	5.0%
7.	康晶晶	2,500,000	5.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總數	佔總股本 比例(%)
8.	陳愛珍	2,500,000	5.0%
9.	李喜峻	1,500,000	3.0%
10.	曾素文	1,500,000	3.0%
11.	賈志強	1,000,000	2.0%
12.	張強	250,000	0.5%
13.	王永平	250,000	0.5%
	合計	24,500,000	49.0%

- b. 吸收及合併：收購完成後，本行將通過吸收及合併的方式吸收及合併清徐晉商村鎮銀行的全部資產、債權及債務、人員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

收購、吸收及合併完成後，本行業務、名稱及註冊資本等將保持不變，而清徐晉商村鎮銀行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被註銷並成為本行的支行。

- (2) 收購、吸收及合併完成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清徐晉商村鎮銀行的全部資產、債權及債務、人員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應由本行承繼。
- (3) 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收購、吸收及合併各方將簽訂相關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完成通知債權人及發佈公告的程序，共同處理股權轉讓及資產移交、權屬變更、稅務清算、工商註銷登記等手續，以及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程序。

(iv). 就收購、吸收及合併相關事項授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收購、吸收及合併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根據實際需要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與收購、吸收及合併相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清徐晉商村鎮銀行個人股東協商、取得監管批准、修訂及簽署相關協議等事項。相關授權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v). 收購、吸收及合併的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收購、吸收及合併有利於本行進一步整合資源、完善管理架構、減少管理及運營成本，且符合本行的發展戰略。清徐晉商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也已併入本行合併報表。本次收購、吸收及合併並未對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收購、吸收及合併並不涉及本行名稱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更，且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人員組成保持不變。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聽取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報告及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評估報告，該等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附錄八。

IV.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函件，且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4頁。

本行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行

董事會函件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倘適用）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八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5月21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董事會在總行黨委的堅強領導下，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實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緊扣安全穩定和高質量發展兩大主題，保持戰略定力，堅定轉型方向，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嚴守風險底線，全年保持了健康平穩持續發展的良好態勢，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現將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經營業績情況（相關數字採用集團口徑）

截至2023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3,613.0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48.86億元，增幅7.40%；各項存款達到人民幣2,810.8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26.48億元，增幅13.14%；各項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1,914.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3.84億元，增幅2.89%；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0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5億元，增幅9.02%。截至2023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為1.78%，較年初下降0.02個百分點；資本收益率8.31%，較年初提高0.24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達到13.17%，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14%，撥備覆蓋率198.71%，主要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保持着持續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

二、主要工作情況

（一）執行戰略規劃，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立足高質量發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圍繞戰略願景和發展目標，持續監督推動《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實施落地。一是堅定戰略定力，立足「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和「做強對公、做精零售、做優普惠、做專金融市場」的業務定位，深化改革創新，引領我行實現高質量發展。二是強化戰略督導。圍繞全省經濟工作重要戰略部署加強上下聯動，督導太原市各直屬行、異地分行服務支持屬地經濟發展分解細化工作策略思路，推動工作方案落地執

行，充分落實我行服務地方實體經濟的定位要求。三是強化戰略執行，健全戰略考核督導機制，加強對戰略執行進展的跟蹤評價，開展戰略輔導提升專業化能力，全力支持推動高級管理層推進戰略落地實施。四是強化數字化轉型，堅定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實施數據治理戰略規劃，審批監管統計及數據質量管理等重大事項，推動科技賦能業務轉型發展。

（二）健全公司治理，持續提升治理效能

董事會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建設，進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一是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嚴格履行黨委前置研究程序，確保黨組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的發揮。二是依法合規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2023年董事會提請召開了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12項議案，聽取了1項報告。2023年共籌備召開了5次董事會會議和21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共審議通過了48項議案，聽取了50項報告，全體董事勤勉盡職，高效發揮了科學決策職能。三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組織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座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銀行公司治理、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等方面與董事長進行深入討論交流，指出問題情況，交流同業做法，提出意見建議，促進公司治理完善和全行經營發展。四是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業特長，圍繞人力資源管理、數字化轉型、信息科技戰略、財務管理等重點領域，擬定專門課題，獨立非執行董事牽頭開展培訓學習和專題調研工作，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業經驗、所長，指導相關部門開展工作。五是強化股東和股權管理，不斷優化股權結構，持續開展股東股權穿透信息核查工作，審慎評估主要股東（如《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所定義）資質及履約情況，規範開展關聯交易，持續規範主要股東行為。

(三) 優化資本管理，提高資本總體實力

董事會牢固樹立資本節約理念，重視提升資本運用效率，督導本行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水平。一是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審議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定期聽取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持續關注資本充足情況和資本變化趨勢，確保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二是強化資本集約化管理，提升定價管理能力和資本耗費評估考核，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引導資源流向輕資本業務，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三是統籌安排資本補充，在不斷增強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的同時，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經過前期與山西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山西省分行的不斷溝通，我行於2023年8月份得到山西監管局的批復，11月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行政許可，已經具備發行資格，下一步，我行將根據全行業務發展、資本充足狀況適時發行永續債，補充我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四是認真學習《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為2024年該辦法正式施行做好準備工作。

(四) 強化風控合規，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董事會堅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經營發展理念，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嚴守合規經營和風險底線，有效發揮內外部審計監督作用，確保全行安全穩健發展。一是優化頂層設計，建立黨管風險工作長效機制，將黨的領導全方位嵌入風險管理，積極落實安全發展三年行動，切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二是積極開展重大監管政策落地工作，相繼制定、修訂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晉商銀行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晉商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晉商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實施細則》《晉商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辦法，進一步完善我行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三是持續加強內控合規建設，築牢法律合規文化理念，健全法律合規管理體系，持續推動制度的廢改立，針對重點領域可能存

在的風險隱患，持之以恆強化監督檢查，強化對監管意見及內外部檢查問題的整改落實，持續提升依法合規經營管理水平。四是深入開展審計監督，科學制定審計計劃，聚焦重點業務、重要環節、關鍵領域、重要崗位的審計監督，認真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和各類審計事項報告，並持續關注審計問題整改情況，助力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水平。

（五）加強信息披露，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堅持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和公平原則，高效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投資回報，切實保障股東權益。2023年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38次，包括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臨時公告、證券變動月報表、公司治理文件等內容，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有效保障了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利潤分配的議案，積極予以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

（六）踐行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社會形象

董事會積極踐行社會責任，融入區域發展，運用多種融資方式和更加快捷方便的金融產品服務有效支持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持續推進普惠金融，通過「誠信貸」「小微企業質票貸」「融擔易貸」「專精特新貸」等金融產品，不斷加大小微信貸投放，積極扶持小微企業發展；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推出排污權抵押、知識產權抵押等綠色金融產品，深入推進「綠色銀行」建設；紮實實施精準扶貧，深入對接鄉村振興重點項目和農業龍頭企業，助力鄉村振興建設。

三、2024年董事會工作要點

2024年，董事會要繼續在總行黨委領導下，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嚴格按照全省國有企業深化改革提質增效推進會議精神，堅持和落實好高質量發展這條主線，明確方向、理清思路、找準路徑，在各項工作中發揮好決策引領作用，確保晉商銀行在新的階段實現新的發展和突破。

（一）強化戰略引領，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在「十四五」戰略規劃期，堅持戰略定力，支持督導高級管理層穩步推進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堅持市場定位，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堅持對標挖潛，以改革激發內生動力，健全數據治理機制，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強化科技引領。推動開展2021-2025年戰略規劃中期評估及修訂工作，分析評估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結合監管政策導向、市場形勢變化，針對性提出戰略執行舉措和戰略修訂建議。堅持戰略督導，推動戰略規劃與落地實施動態銜接、高度契合，在促進區域經濟發展中實現高質量發展，着力打造區域精品上市銀行。

（二）加強公司治理，持續提升治理質效。始終堅持黨的全面領導，認真對照監管政策和要求，持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發揮好各專門委員會、工作機構、秘書機構等機構的職能作用，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規範性和有效性；強化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工作，認真對照監管評級、監管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落實，完善我行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短板弱項；優化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機制，充分發揮董事專業特長和經驗優勢，有效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和董事履職能力，同時積極支持董事以多種方式履職，加強董事調研和對相關部門的指導，提升履職效能。

(三)強化股東股權管理，維護良好投資者關係。嚴格按照最新監管要求，完善股東股權管理制度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範大股東和主要股東行為，維護本行及各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履行好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積極開展多樣化的投資者交流活動，不斷增進與投資者的理解互信，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維護本行的市場形象。

(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建設，提高風險管控能力。一是繼續秉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理念，堅持問題導向和結果導向統一結合的工作方法，深入推進「黨管風險」這一關鍵主線，高效賦能風險管理各項工作。二是要持續完善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落實《晉商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晉商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實施細則》《晉商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等制度辦法要求，健全風險管理流程；深化科技引領，充分運用大數據、AI等領先科技，打造智慧風控平台，全面提升風險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優化授信業務流程管理，實現全機構、全客戶、全資產、全流程、全生命週期的統一額度管控。三是持續加強風險監測排查。密切關注經濟形勢、政策制度變化和金融市場動向，聚焦監管關注重點、內外部檢查發現的突出問題、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環節等方面開展監督檢查，推動有效執行制度並及時進行整改糾正，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範合規風險。四是牢固樹立「發展以安全為前提」的安全發展觀念，強化公司治理，堅持穩健發展、高質量發展戰略導向，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體系，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推動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重大部署和省委決策部署在晉商銀行落實落細、落出特色，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晉商銀行黨委第二次黨代會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本屆監事會依法履職的起步之年。全年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紮實開展監督工作，全面履行監事會監督職責，切實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債權人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一、2023年監事會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一）規範和促進議事監督建設實效，堅持質效並重服務安全發展

監事會堅守程序意識，堅持「三項機制」，不斷提升監事會議事監督工作質效。一是堅持「審議」與「報告」雙層議事機制，突出「審」的威嚴。注重研判議案內容，聚焦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決策部署、監管政策要求及總行黨委工作重心，科學設定議案審參標準，嚴格規範審議程序，持續抓實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前置監督工作開展，有力促進監事會「一體兩翼」監督決策效能發揮。年度內，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涵蓋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戰略執行評估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預算管理等涉及全行重要事項議案59項，參閱全行內控評價審計報告、操作風險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等報告44項。會中，各位監事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客觀專業發表監督意見，嚴謹恰當行使表決權利，議事監督的嚴肅性得到充分保障。二是堅持「匯報」與「問詢」並行監督機制，強調「議」的實效。充分發揮監事獨立、專業、多元構成優勢，注重會前研究與會中聽審相結合，研

判議案內容、舉措、規劃的完整性、有效性和科學性，強調監督意見的精準性和靶向性，提高監督意見在推動高質量發展中的效能發揮。報告期內，圍繞全行戰略管理、定期報告、風險管理等聽取董事會辦公室、財務會計部、風險管理部等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38人(次)開展工作匯報，聚焦董事資格審查、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等42個領域從宏觀經濟發展、監管政策要求、微觀策略實施的等方面高質量提出監督意見124件，嚴監督的公司治理氛圍在經營層得到進一步傳導。三是堅持「監督」與「治理」閉環管理機制，盯緊「改」的實效。嚴格機制運行，強化「三辦」聯通，構建監督發現問題、提出舉措、改進提升的監督治理體系，明確督辦時點，有力促進標本兼治。報告期內共向董事會反饋監督意見5次涉及15個領域47條意見，向高級管理層反饋監督意見5次涉及27個領域77條意見，全部意見均得到相關職能部門有效反饋，監督促進發展的效能持續顯現。

(二) 加強和完善公司治理領域監督，優化頂層管理夯實發展基礎

穩健的公司治理是銀行安全穩健運行的重要基礎，更是上級監管在強化「五大監管」、落實機構監管工作開展的重中之重。監事會緊緊抓住公司治理「牛鼻子」，堅持「三精」評價原則，不斷提升評價結果的準確性和科學性。一是將履職監督融於日常，有效提升監督評價結果的精準性。注重抓實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兩會一層」聯動機制，常態化交流對全行經營管理、大股東行為管理、董事監事履職、關聯交易、風控治理等工作監督意見，全年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反饋監督意見12次，聯動會商共促發展的合力不斷凝聚。注重發揮職工監事近距離參與管理監督優勢。監事長全面參加黨委委員會議及全行經營分析會議等，實時掌握全行「三重一大」及日常經營動態信息並向監事會通報；職工監事參加或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定期向監事會及職工代表大會匯報工作，切實維護員工及其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全體監事高度關注《晉商E諮詢》，對全行重點工作進行整體把握。注重貼近監督與問詢監督雙線並重監督工作

開展，指派監事全程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議案審議程序、表決情況、董事發表意見情況等開展近距離監督與問詢，有效發揮監督效能。全年共列席董事會會議5次，問詢議案審議程序等董事會議召開情況5次，圍繞董事任職資格、履職時間、發表意見情況等開展檢查問詢2次，履職監督的實效性得到進一步優化。二是創新開展重點領域專項監督，有效提升履職監督的精細度。堅持過程管理與目標管控同步推進，全年聚焦全行財務、內控、風險管理重點，圍繞資本管理、人員管理、數據治理等發送監督函詢10餘份，形成專項評價報告10份，提出監督意見40餘件，並反饋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對報告進行了深入研學並全部採納，監督促進治理的閉環進一步完善。三是嚴格規範開展年度履職測評，科學提升評價的精益化建設實效。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堅持報告審議、部門問詢、資料調閱、意見徵詢多措並舉，從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等5個維度出發，從嚴開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參與監督、發表意見、參加培訓、年度考核、內外部處罰等相關履職資料的收集、研判、會商，規範開展履職自評、互評及綜合評價工作，綜合考量日常監督、專項評價、年度測評、駐行紀檢監察組監督意見實際，堅持黨委前置研究，實事求是形成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3份履職評價報告，全面從嚴治行監督氛圍得到進一步濃厚。

（三）創新和融合監督舉措及資源，強化監督協同促進監督縱深推進

創新是發展的生命力。監事會堅持豐富監督舉措、貫通監督資源、強化日常監督，有力促進監督橫向跨部門延展監督、縱向跨層級深入監督，助力構建多層級、全覆蓋的監督治理模式。一是堅持用深用足監督「工具箱」，持續豐富監督舉措，抓實監督的「全面有形」和「全面有效」。堅持「清單指引」，注重系統施策，聚焦政策新規實施持續動態完善監督清單，打牢全面履責監督基礎。深化用好「一書三函」，構建涵蓋「事前、事中、事後」一體化閉環監督管理體系，強化對全行資本、負債、流動性、反洗錢、關聯交易、預期信用損失、表外風險、數據治理、壓力測試、不良資產處置等

領域的財務建設、內部控制、風險治理監督工作開展，強化做好風險的前端預警與內部化解，提升防範化解風險的監督效能。全年直接向財務、風險、合規、審計等13個職能部門發送監督函33份，涉及140個方面的監督提示與問詢。創新開展監督訪談，聚焦全行定期報告、數據治理、綠色金融等向直接崗位人員開展13次專項訪談，強化實時意見交流，提升監督治理的時度效。二是注重學深用好「大監督」相互賦能機制優勢，下沉監督力量，築牢「大合規」和「大風控」監督底線。借助「外腦」優勢，內外聯動提升監督質量。注重重要事項、重要監督意見與駐行紀檢監察組的互通聯動，堅持從「外」向「內」賦能，提升合規履職實效。全年共徵詢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報告監督意見2次，報送監督清單5次涉及12份監督意見，3項調研報告，報送資料均得到駐行紀檢監察組的有效反饋。注重與安永審計、融至道等專業機構的日常互通，堅持「專、精、特、新」原則，促進監事會監督工作更高質量開展，全年聚焦監事會制度修訂、信息披露等相關事項進行多次研討，監事會工作開展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得到進一步保障。加強與二、三道防線及業務條線的聯動協同，延伸拓展「1+N」監督提升專項監督實效。年度內聚焦全行績效薪酬、數據治理、市場風險、財務制度建設深入職能部門開展貫通檢查4次，聚焦全行客戶服務、綠色金融、「專業鎮」綜合金融服務方案聯動總行相關條線管理部門分層級開展專項座談調研3次，深入企業考察1次，形成專項調研報告3份，進一步抓實監督觸角下沉抓牢「一手資料」收集，校準「偏差」調焦「靶

心」，提升監督的質與量。三是持續推廣優化「我為晉商獻諍言」平台使用，抓實意見督辦，創新反饋通報機制，提升凝聚全行智慧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服務與效率」。全年共形成反饋通報16次，涉及全行系統建設、人員管理、客戶服務及員工切身利益等多個方面，全行上下一體推動發展的勢能進一步凸顯。

（四）優化和提升隊伍建設質效，注重賦能增效提升服務發展的專業實效

堅持「走出去、引進來」，實施「三項舉措」培養能監督、會監督、敢監督的監事會隊伍。一是注重優化和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建設，持續打牢監事會專業高效運轉的制度保障基礎。年度內聚焦監管政策、《公司章程》及監事會換屆工作開展實際，完成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選舉管理辦法》的修訂與審議，制度的專業性與引領性得到進一步保障。二是注重加強對監管政策與前沿知識的學習和研判，持續賦能監督提質。年度內堅持「一會議一主題」學習研討模式與行內專業人員授課模式相結合，組織對9項監管新規以及預期信用模型運行情況等進行研學交流，強化深挖延展，進一步提升精準監督的「效」與「度」。三是注重加強外部培訓與同業互聯，抓實內化優化，拓寬視野提升服務發展的「寬度」與「精度」。年度內組織監事參加中國銀行保險報、融至道舉辦的公司治理培訓2次，從政策解讀、未來發展、監管方向等多方面進行指引與點析，進一步拓展監督思路，提高監督服務發展的能力。同時注重加強與青島銀行、江蘇銀行等同業間交流互通，持續探索和豐富監督實踐，增強服務發展的本領。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忠誠履職，未發現其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監事會認為本行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利潤分配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當前的實際情況和持續穩健發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情況。制定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未發現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審議，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2024年工作重點

2024年是晉商銀行成立15週年，也是深化轉型發展關鍵性、決定性的一年。全年監事會將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緊圍繞總行黨委工作部署，堅持緊盯政策、守正創新、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工作思路，持續完善監督機制、豐富監督舉措、抓實隊伍建設，在強監督、促治理、保安全上提質增效，堅持「四項舉措」，實現「四個促進」，強化以高質量監督與高水平服務向晉商銀行成立15週年獻禮。

（一）堅持優化創新、完善機制，促進監督效能有效提升

完善的機制保障在規範監事會運行、明確監督邊界、提升監督實效上發揮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下一步，監事會將持續在完善機制建設上下深功，不斷提升監督治理效能。一是持續完善監事會制度保障機制。加快制度建設進程，注重監管政策收集、學習、研判一體推進，緊盯監管要點，系統抓實制度對照梳理與細化修訂，完善機制保障促進長效長治。抓實制度執行保障，注重制度牽引效能發揮，堅持清單管理，抓實對賬銷號，確保監督全面覆蓋。強化制度治理體系建設，堅持閉環管理，注重「監督、反饋、落實」全過程管理，關注執行結果，完善監督促進發展的服務效能發

揮。二是持續優化監督舉措完善監督機制。抓實議事監督的全週期管理，注重議案問詢、審議、督辦，不斷提升會議監督實效。持續用好監督「一書三函」做好日常監督的全過程覆蓋，有力貫穿事前、事中、事後內控風險監督工作開展，提升促進安全發展的監督效能發揮。注重列席監督，聚焦監管重點、重要決策、重要問題，合理擴大列席範圍，注重監事多元優勢發揮，強化專家效應，注重意見發表，做好監督提示，強化在決策環節發揮監督效能。抓實監督互通提升貫通監督實效，完善與合規、審計、巡察等行內監督資源協同，加大對審計、巡察監督的結果研判與運用，注重科技賦能，用好數據分析，堅持共享理念凝聚優勢提升發現問題的能力水平。三是持續健全互通會商機制。注重「兩會一層」定期交流，聚焦「三重一大」做好意見交換，服務好安全發展。注重做好向駐行紀檢監察組意見報送，主動接受監督，強化規範運行。注重做好總分支三級聯動，抓實用好「我為晉商獻諍言」平台，暢通諫言通道，強化民主監督，凝聚同體共答共促發展的動能。

（二）堅持制度牽引、全面落實，促進監督效能全面發揮

強大的金融監管是金融強國建設的有力保障。監事會將持續牢牢把握上級監管關於監事會監督履職的「四個方面」，抓實「三個聚焦」，將制度要求全方位融入監事會監督履職工作當中。一是聚焦公司治理建設，全面抓實履職監督。穩健的公司治理是企業平穩運轉的根本保障。全年將緊跟政策發佈實施，注重加強對《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等政策研學，強化對全行「兩會一層」召開情況、董監高成員日常參會調研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情況等事項的日常監督與檢查，抓實董事會在戰略執行、股權管理、關聯交易等方面的履職監督，做好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董事會決議、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經常性監督，抓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負債管理、風險管理、數據治理等10餘項重點領域的系統評估，注重階段性履職通報，以監管視角全面做好重點人員的履職監督，有力保障履職評價結果的科學性。二是聚焦安全發展，抓實內控

風險監督。金融是經營風險的行業，防範化解風險須臾不能放鬆。下一步，監事會將緊扣強監管嚴監管要求，注重加強對全行制度建設、操作流程、人員管理等內部控制情況的過程監督，緊盯「關鍵崗位」「關鍵人員」「關鍵事項」，抓實對全行內控治理架構及相關各方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堅持精準研判監管要點及全行風險管控重點，強化對全行風險政策實施、監管指標、系統建設、治理結果等進行系統監督，抓實前端治理，提升風險抵禦能力。三是聚焦高質量發展，抓實財務管理監督。財務管理貫穿於銀行高質量運行的始終。監事會將更加注重對《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等政策研學，抓實對照內化，深刻理解抓實財務監督在促進銀行高質量發展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加強對全行定期報告、預算管理、利潤分配等重要財務事項的議案審議，做好對全行財務制度、流程建設、服務質效的日常監督，有力發揮股東監事財務管理優勢，高質量提出監督意見，全方位落實財務管理監督職責。

（三）堅持圍繞中心、緊扣發展，促進重點領域監督提質增效

完整準確全面貫徹落實總行黨委決策部署是監事會監督工作的重中之重，監事會要牢固樹立精準化、精細化、標準化監督理念，以「監督服務發展」為價值取向，切實在推動全行發展上展現積極作為。一是緊跟發展重點，抓實日常監督。緊緊圍繞年初工作會議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抓實安全生產、強化客戶管理、推動數字轉型、強化人才支撐、加強黨的領導等「六大方面」工作部署，聚焦監事會監督職責，堅持有的放矢、壓茬推進，加強對全行在金融產品創新、流程創新、科技賦能、人員培訓、營銷管理、業務運營、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工作開展的過程監督，抓實內控、風險、財務「三位一體」系統監督，助力安全發展。二是緊盯重要事項，抓實專項調研

工作開展。注重將監督工作放在全行穩健可持續發展的大局中來思考、來謀劃。聚焦發展的「六個方面」，堅持目標導向，圍繞落實省委要求、踐行地方金融職責、強化風險防控等方面精準選題，注重加強其在經營規劃、財務建設、風險治理、隊伍建設、績效考評等方面的延伸監督，抓實監督研判，從強管理、促轉型、助運營、聚民心、防風險等方面建言獻策，突出調研促進高質量發展的監督實效。三是緊抓關鍵環節，做好監督檢查工作開展。檢查是以「第一視覺」發現問題的最直接舉措。下一步，監事會將聚焦全行2024年檢查規劃、全行發展重點以及監事會監督重點，圍繞全行資產管理、風險管理、運營操作、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管理、信息科技等方面，緊盯全行案防管理、數據治理、制度建設、外包管理、操作風險、洗錢風險等重要環節，以現場及非現場檢查為舉措，抓實條線貫通，有效壓實關鍵環節風險隱患，發揮「監督」與「再監督」職能。

（四）堅持學培並舉、賦能提質，促進隊伍建設專業高效

監督意見的針對性、實用性和支撐性是監事會監督促進發展的重要保障。2024年，監事會將持續踐行「做的最好」標準，不斷提升專業監督工作質效。一是強化政治理論研學。注重將先進理論與監督工作有機結合，緊盯新要求落實新任務，堅持黨的全面領導確保監事會監督不缺位、不越位、不錯位。二是抓實監管政策研學，注重監管政策、制度建設、創新監督、全面履職一體推進，在「進」與「穩」之間抓平衡，在

「質」與「量」之間求突破。三是堅持外出培訓。抓實專業培訓、同業交流與內部轉化齊頭並進，探索監督實踐，注重「繼承」與「創新」，在「立」與「破」之間求實效，強化點面結合、條塊聯動提升服務發展的能力水平。四是抓好紀律建設。堅持全面貫徹落實全面從嚴治黨各項要求，深入推進全面從嚴治行各項部署，強化自身監督，抓實履職時間、履職質效、履職能力建設，持續推進監事會現代化監督治理效能提升。

根據《中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具體要求，監事會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務實有效的原則，對董事會成員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考核評價，現報告如下：

一、2023年董事會基本情況

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2日經股東大會選舉成立，由12位董事組成，包括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2位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王建軍先生5位非執行董事，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段青山先生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成員中，馬洪潮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3位董事於2023年6月25日取得山西監管局任職資格核准並正式履職，2023年度履職時間超過半年，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以上3位董事取得任職資格前，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相立軍先生、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葉翔先生4位董事繼續履職，履職時間截止2023年6月25日，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監事會按照以上4位董事履職期間實際履職情況開展評價。綜上，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對象為：第六屆董事會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2位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王建軍先生5位非執行董事，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段青山先生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五屆董事會相立軍先生、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葉翔先生4位董事。

二、董事會2023年度總體履職情況

2023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空前激烈的競爭環境，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金融高質量服務實體經濟使命任務，統籌抓好全行安全發展、轉型發展，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履職盡責，全面執行股東大

會決議，忠實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權利和義務，有效推動實施戰略規劃和經營計劃，持續完善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控體系，不斷加強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數據治理等各領域治理效能建設，有效發揮董事會決策功能，着力推動全行轉型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績。

（一）聚焦高質量發展，強化戰略管理，推動改革轉型深化實施

2023年，面對高質量發展的新形勢、新任務、新挑戰，新一屆董事會能夠堅持前瞻意識、全局視野、實幹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圍繞「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定位，科學謀劃全年發展目標，全面支持高級管理層穩步推進五年戰略規劃落地實施，進一步探索優化發展路徑和發展舉措，強化戰略執行評估，持續賦能「堅持安全發展，打造精品上市銀行」戰略願景，推動本行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增強核心功能，推動戰略共識充分凝聚、戰略引領堅強有力、戰略執行精準落地。

（二）聚焦風險管控，堅守風險底線，着力提升專業化管控能力建設

2023年，董事會能夠堅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系統觀念履行全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堅定執行穩健的風險偏好，持續推動構建全機構統一、全部門覆蓋、全人員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包括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聲譽、法律、戰略風險在內的全口徑風險管理模式，升級風險政策、強化資產質

量管理；能夠進一步聚焦市場定位、省內產業特點、客群特徵，積極推進資產結構調整，緊盯資產質量持續發力；能夠深入推動數字化風控管理，注重以數字驅動提升風控的效率和水平，提升風險防控的前瞻性、全局性和主動性。

（三）聚焦社會責任，強化擔當作為，有力服務地方經濟發展大局

2023年，董事會能夠立足戰略大局，有效貫徹「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理念，聚焦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重點領域加大融資支持，從組織推動、資源配置、風險政策等方面指導制定針對性服務舉措，優化「全渠道服務機制」，推動實體經濟服務水平提升；能夠進一步加強對股東行為的日常管理和關注，定期對股東資質、行為和履行承諾等情況進行排查評估，提升股權管理的規範性、有效性；能夠嚴格遵守監管和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要求，強化規範運作，及時高效披露各類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高質量披露涉及本行的重大信息，進一步增強了報告的質量和可讀性；能夠積極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堅持將維護消費者權益作為服務城鄉居民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持續完善消保機制體制建設，保護消費者權益主體責任得到有效發揮。

三、對專項領域董事會履職情況的評價

按照監管部門關於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數據治理、財務管理等專項領域的履職要求，監事會進一步強化重點領域履職監督，圍繞董事會在資本管理等13項領域履職規範性、履職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並針對性提出履職建議。

（一）資本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切實履行資本管理各項監管要求，健全資本中長期管理規劃，圍繞資本新規推動完善全行資本管理體系機制，審議年度資本管理計劃、資本工具發行計劃、資本充足水平報告，多方位、多角度監督全行資本充足情況的全面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深入推進經營轉型和結構調整，不斷增強資本內源補充能力，持續拓展盈利新動能，確保全行各項資本監管指標穩健運行，切實發揮資本對業務發展的指導和約束作用。

監事會建議：圍繞資本新規監管導向，進一步強化資本約束，優化資產結構，提升資本計量精細化水平，不斷完善和優化風險加權資產額度分配和管控機制，促進資本高效利用，實現資本消耗、業務增長、利潤回報的平衡發展，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堅持「存款立行」經營理念，保持穩健流動性風險策略，緊跟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貨幣政策，加強對市場利率走勢的研判，指導高管層主動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着力提升核心負債穩定性，推動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保障流動性安全；能夠切實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盡責，定期聽取高管層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負債質量管理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審計報告，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管指標監測、壓力測試結果研判，督促高管層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運行機制，推動完善《晉商銀行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帶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確保了全行流動性合理充裕。

監事會建議：在確保流動性安全充裕的情況下，要進一步強化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的動態平衡，提升流動性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強主動負債管理，推動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穩步提升資金收益水平。

(三) 數據治理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強化對全行數據治理工作的頂層設計和引領，細化分解戰略規劃執行舉措，持續加大數據治理資源投入，不斷完善數據質量管理機制，推動相關部門修訂完善數據治理管理辦法，細化數據治理職責分工；能夠聚焦EAST監管數據質量問題，推動重點整治、深化源頭治理，進一步明確EAST數據質量治理的職責和流程，細化各個部門相關職責和 workflows，優化數據質量管理體系，切實提升了我行監管數據的質量水平，賦能全行經營發展。

監事會建議：作為全行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切入點，要進一步提升數據治理戰略高度，強化業務部門的參與力度，在組織架構、戰略與制度架構、數據標準架構、數據質量管理體系、數據服務體系等方面不斷完善，推動全行進一步「管好數」、「用好數」，持續發揮數據價值。

(四) 全面風險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堅持底線思維，着力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有效統籌發展與安全，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確保始終與本行戰略目標與發展方向銜接一致；堅持「全口徑、全覆蓋、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強化對各類風險的頂層和組合管理，持續強化對全行風險情況的總體把握和掌控能力，定期審議高管層關於全面風險評估及單一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偏好執行情況等專題報告，對風險水平、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全面評估，着力提升風險計量、模型管理等風險管理領域數字化水平，指導推動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預期信用損失實施管理辦法等基本制度體系修訂完善，積極構建全面風險管理新格局。

監事會建議：圍繞新時代風險管理的新要求，要堅持底線思維與前瞻思維相統一，進一步強化宏觀研究、政策研究、行業分析，全面提升風險防控的系統化、科學化、精細化水平，充分考慮包括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聲譽、法律、戰略風險共性和個性關係，有效處理全面風險管理與重點風險防範的關係，突出風險管理與業務經營的相互促進，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專業化風控能力。

（五）併表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圍繞《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相關履職要求，董事會能夠緊把握集團層面併表統籌管理新變化和新趨勢，優化併表管理舉措，進一步強化對控股子公司黨的領導，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財務、人力、風險、內部交易等併表管理要素領域的管理深度和精細化水平，加強對集團層面整體風險的管控，指導修訂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了控股子公司管理機制與程序，助力控股子公司不斷做好差異化定位和集團協同。

監事會建議：要加強對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全局規劃與頂層設計，釐清派出董監高及本行相關部門對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責任，不斷優化管理工具與手段，提高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動態評估控股企業經營管理狀態，及時發現重大風險，強化與本行的風險隔離。要加強各項管理措施的協同性，密切關注控股子公司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輿情風險管理情況，不斷擴大管理成效。

(六) 壓力測試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強化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等重點領域風險限額管理，明確相關壓力測試政策，定期聽取重點領域風險壓力測試報告和測試結果，有效監督高管層對壓力測試進行科學管理，強化限額指標的硬性約束，推動本行前瞻性化解風險；能夠持續推動相關部門完善風險管理應急預案，強化各類潛在風險的全覆蓋管理，持續關注相關風險指標的演變趨勢，加強系統研判、前瞻治理。

監事會建議：要進一步指導監督高管層做實做細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以及房地產等重點領域風險壓力測試，不斷提升壓力測試的針對性、科學性、可靠性，更好發揮壓力測試結果在風險預警、經營決策等方面的積極作用。

(七) 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着眼全局，緊跟監管導向，立足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的職責要求，加強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影響的預判、研判，進一步推動新形勢下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圍繞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統籌推動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模型管理、參數調整、系統建設，重點督導完善管理機制、夯實管理基礎、規範管理過程；能夠嚴格按照《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相關要求規範履職，聽取並審議通過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驗證、參數調整、管理情況報告、審計報告等7項相關議案及報告，推動預期信用損失法在2023年初順利實施，着力強化了本行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結果的前瞻性，進一步提升了全行風險預警與風險處置能力。

監事會建議：隨着新資本管理辦法的出台，作為銀行面臨損失的「一體兩面」，預期損失和非預期損失在數據基礎、計量範圍、計量規則等方面具有內在一致性，要統籌考慮新資本管理辦法及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工作的開展，強化基礎數據支撐，做好全流程的精細化管理，確保合規實施。

（八）內部控制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評估機制，審議或審閱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操作風險管理報告》等各類內控合規報告、監管檢查問題整改報告及重點業務合規審計報告，持續強化全行合規管控；能夠有效指導、督促高管層持續開展「外規內化」、「制度執行監督」、「員工行為排查」工作，深入推動全行「綜合大檢查」行動，不斷完善反洗錢管理體系、業務連續性管理建設，優化輿情管理及重大突發事項應急處置機制，持續完善全行合規建設舉措。

監事會建議：隨着業務轉型和監管趨嚴，董事會需進一步督促高級管理層更加重視防範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整合推進內控、合規、風險管理一體化建設，根據本行實際適時優化完善內部控制評價指標體系，強化重要環節風險控制，增強全員合規意識，夯實高質量發展良好內部控制環境。

(九) 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優化表內外業務結構，強化自身責任，持續推動表外業務可持續發展，逐步提升代客理財、債券承銷、信用證等表外業務市場影響力，加強表外業務風險管理，完善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機制，着力加強風險管理計量能力建設，審議通過《晉商銀行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從表外業務風險分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監測、風險控制等方面規範表外業務風險管理，不斷適應新形勢下表外業務發展的新變化和新趨勢。

監事會建議：要進一步完善表外業務專項發展戰略，加強表外業務統一管理，強化表外業務風險交叉和傳染的防控，針對各類風險特徵實施差異化管理措施，有效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形成有效風險管理合力。

(十) 員工行為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進一步強化以員工為中心的管理理念，聽取高管層提交的工作人員行為評估報告及相關的監管檢查通報，注重員工行為管理與員工培養相結合，持續強化制度建設，指導高管層及時修訂完善員工行為規範、問責辦法等制度體系，不斷夯實員工行為「防火牆」。強化合規宣傳培訓、開展員工警示教育，強化員工異常行為監測，進一步引導全行員工將案防意識內化於心，切實在全行上下營造「不敢違規、不能違規、不想違規」的合規氛圍。

監事會建議：要進一步夯實全行各層級員工行為管理責任，強化各治理主體履職盡責，着力完善制度建設，進一步深化員工行為管理政策、管理辦法、各類業務操作規範等制度的整合優化，突出常態化治理，為打造良好合規文化奠定基礎。

(十一) 市場風險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按照本行戰略規劃和經營情況合理確定市場風險管理偏好，注重風險性、收益性相統一，明確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各項風險限額，進一步強化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工作；能夠按季聽取高管層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壓力測試結果報告，定期聽取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內部審計報告，注重風險評估和研判的全面性、精準性、前瞻性，注重風險防控的主動性，根據市場利率走勢、風險管理情況及時調整相應的管理限額，進一步強化底線管理。

監事會建議：要進一步優化經濟金融環境、利率政策等宏觀研究，做好前瞻性研判和風險防範，完善風險偏好指標體系，嚴格限額管理和壓力測試執行情況監督，持續強化對資金交易策略的跟蹤和監測，進一步推動完善市場風險事件報告監測機制，堅決守住避免重大風險損失的底線。

(十二) 案件風險防控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有效性提升，健全完善案件風險防控組織架構和制度體系，推動完善本行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嚴格關聯方認定及關聯交易審批程序設置，健全全行內控建設，定期聽取全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工作人員行為管理報告，強化員工異常行為監測，認真履行案防工作主體責任；能夠持續壓實全行基層網點、各條線案防主體責任，持續加大對高風險業務、高風險環節、高風險崗位的監督管理，促進監督常態化；能夠指導完善員工行為管理監督，做好案件的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提升案件風險防控的前瞻性；能夠一以貫之加強合規文化與公司治理、發展戰略、業務經營的深入融合，堅持將合規要求覆蓋各業務領域，推動相關牽頭部門多渠道廣泛宣傳合規文化，將問題發現、建章立制、問責處理、推動整改有機結合，一體推進，形成案件風險防控長效機制。

監事會建議：要進一步推動強化案件防控處置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注重總結內外部監督檢查暴露出來案件的深層次問題，在全行深入開展案例剖析，明確整改方向，強化源頭防控。

(十三)操作風險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堅持「風險為本」的核心理念，進一步推動優化本行操作風險治理框架，完善相關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細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工具，推動制度大梳理、大學習、大檢查、大監督貫徹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全過程，持續健全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內控管理基礎。2023年董事會定期聽取高管層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持續強化操作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處置及報告管理，積極推動防範和化解各類操作風險。

監事會建議：要堅持全局化、系統化思維，對標監管2023年12月新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對操作風險治理與管控架構、管理機制及工具等方面進行重新審視，不斷適應業務發展和監管要求的新變化，保證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運行，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綜上，監事會認為，董事能夠嚴格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相關規定，勤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持續提升風險、合規等重點領域治理和決策的科學性。同時，建議董事持續加大在資本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表外業務風險管理、壓力測試等重點領域議題方面的關注，進一步提升履職規範意識和履職能力，及時提出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所有股東合法權益。

四、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通過派出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查閱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資料、調閱董事履職記錄，結合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日常監督情況、監管部門監管通報情況、其他監督部門董事合規履職監督情況，全面分析各董事2023年度履職盡責情況，對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履行勤勉義務情況、履職專業性情況、履職獨立性和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情況評價如下。

（一）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本年度，全體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從維護股東利益和本行整體利益出發，忠實履行各項董事職責，能夠按照監管規定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如實向本行告知本職、兼職情況、關聯關係、一致行動人關係及變動情況，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本、兼職情況與本行存在利益衝突，未發現董事有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行秘密等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2023年，本行未收到監管部門及其他有權機關針對董事違背忠實義務的處罰。

（二）董事履職勤勉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46項，聽取或參閱報告事項50項，董事出席率為100%，親自出席率為96%；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共21次，審議和聽取各類議案、報告共98項，全體董事對強化資本管理、加強風險防控、完善內部控制等方面議案進行高效決策，能夠就審議事項充分發表專業意見，並能夠就重點關注的有關問題提出建議，獨立、客觀地進行表決。本年度，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均超過三分之二，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全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均不少於20個工作日。全體董事能夠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並按規定履行義務，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的情況。

（三）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本年度，全體董事能夠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履職要求，持續加強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政策的學習，積極參加監管及本行組織的各類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全體董事在履職過程中能夠持續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有效把握宏觀經濟形勢、行業政策，持續關注本行公司治理、風險管控、資本管理、數字化轉型、合規管理等方面建設情況，能夠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特長，圍繞全行高質量發展目標要求，通過專項調研、走訪座談等方式賦能經營管理提質增效，不斷提升科學決策水平。

（四）董事履職獨立性情況和道德水準

本年度，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積極維護本行及全體股東、存款人和消費者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對審議表決事項獨立、客觀地做出判斷和決策，嚴格執行履職回避制度和保密規定。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存在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的情況。

（五）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本年度，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制度規定履行職責，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存在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公司財產，以及為股東利益而損害本行利益、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2023年，本行未收到監管部門及其他有權機關針對董事個人的行政處罰。

五、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全體董事2023年度的履職實際情況，結合董事自評、互評及其他監督部門、監管機構的檢查反饋，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本行董事會能夠有效發揮決策職能，推動本行合規、穩健發展，全體董事能夠認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相關要求，監事會認定：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成員：郝強女士和張雲飛先生2位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王建軍先生5位非執行董事，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段青山先生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同時，監事會根據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相立軍先生、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葉翔先生4位董事在履職期間的實際工作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監事會認為：2023年，以上4位董事能夠認真執行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換屆決議，在新任董事取得任職資格前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繼續履職，工作期間始終做到忠誠堅定、務實勤勉、擔當盡責，着力助推我行公司治理效能提升，為全行安全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監事會對以上4位董事在2023年上半年的履職情況評價為「稱職」。

六、監事會對2024年董事履職的建議：

（一）堅持戰略引領求「實」，科學引領擘畫藍圖

2024年是我行五年戰略規劃實施的「攻堅期」，要進一步做實戰略閉環管理，強化戰略週期「後半程」持續發力，注重對戰略實施過程中的重點和難點問題進行前瞻性研判、根本性把握，通盤考慮轉型發展情況與戰略目標實現進展，統籌兼顧、科學安

排、綜合施策，把握好各項轉型發展舉措的速度、力度和進度，着力攻破戰略實施難點、疏通轉型發展堵點、消除業務經營痛點，使各項轉型舉措發揮最大效能。

（二）堅持風險防控求「嚴」，系統治理嚴守底線

要堅決履行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堅持「穩健、審慎」風險偏好，完善優化風險偏好形成與傳導機制，持續推動風險管控與業務發展協同並進，嚴控不良新增。進一步完善線上和線下並重的風控體系，健全授信管理「閉環」建設。進一步完善數字化風控體系，始終築牢安全底線，全面夯實風險防控，堅定抓好各階段資產質量目標管控，確保資產質量總體穩定運行。要持續健全矩陣式內控合規組織建設，持續鞏固和強化全員合規意識，加快推進新資本管理辦法建設落地，加強資本管理在客戶選擇、授信政策、減值計提等各方面的運用，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三）堅持內控建設求「優」，築牢安全發展底盤

要堅持合規經營理念，持續加強「風險、合規、內審」內控體系建設，強化內外部多維度監督作用發揮，堅持全方位監督、全過程控制，重點關注監管機構各項檢查中本行存在的相關問題及整改落實情況，堅持問題導向，強化內控「短板」約束，將問題整改與管理提升有機結合，持續夯實風險管控第三道防線，增強可持續發展內生動力。

（四）堅持履職建設求「效」，致力提升管理效能

要堅持提升董事會科學運轉效能，突出戰略決策職能發揮，堅持與時俱進，完善履職制度建設，建立科學合理、有效制衡的履職清單，確保履職工作「無死角」、「不

越位」、「不缺位」；要持續為本行董事履職創造條件，充分運用董事會成員的知識、經驗、能力，形成各展所長、各盡其能、專業務實治理氛圍，在遵循監管機構關於商業銀行公司治理、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規定的同時，要進一步發揮高層指引和監督職能，推動戰略規劃高效執行。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不斷強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履職監督，持續規範董事監事履職行為，促進本行高質量發展。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相關要求，圍繞監事會及監事整體履職情況及履行忠誠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和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全面科學評價。

本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堅持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務實有效的原則，全面考核和參閱了2023年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監事出席現場會議及發表意見情況、監事參與日常監督情況、監事參加本行專項調研及培訓學習情況，以及其他為本行工作履職情況。在全面掌握監事有形、有效履職內容基礎上，科學開展監事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監事會評價，並有效落實「黨管風險」舉措要求，徵詢外部監督主體意見建議，從多個維度對全體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考核評價，並形成如下評價報告。

一、監事會2023年基本情況

本行第六屆監事會於2022年12月22日經股東大會選舉成立，由9位監事組成，包括3位職工監事（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蘇華先生）、3位股東監事（王衛平先生、徐瑾女士、龐徵宇先生）、3位外部監事（卓澤淵先生、吳軍先生、擺光燁先生）。

2023年度，本行第六屆監事會成員任職期間未發生任職變動，履職時間均超過半年以上，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確定本年度參評監事為職工監事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蘇華先生，股東監事王衛平先生、徐瑾女士、龐徵宇先生，外部監事卓澤淵先生、吳軍先生、擺光燁先生。

二、2023年度監事會履職基本情況

2023年，新一屆監事會堅持「監督保障安全、服務促進發展」的工作主線，緊緊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將監督服務功能有機貫穿於經營管理全過程，着力提升監督實效，強化服務質量，各項工作在創新中發展，在深化中提升，有效助力全行可持續高質量穩健發展。

（一）聚焦「鑄魂」，堅持黨的領導與監事會監督有機融合，牢牢把握正確監督方向

監事會把堅持黨的領導作為工作的根本遵循，全面準確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持續強化黨的領導和完善監事會治理相統一，始終堅持與黨的路線方針保持高度一致，將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省市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作為集體議事審議的前置內容，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抓實風險研判，提升建議質量，壓實監督責任。緊扣金融行業領域特點和本行發展實際，深入貫徹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各項要求，重點做實將黨的把關定向與監事會依法監督進行有機結合，充分發揮黨委對監事會重要事項前置研究和把關定向作用，審議議案均事前提交黨委會進行研究，推動程序建設和監督治理相融合，議事決策更加有效，監督嚴肅性更加彰顯。全面落實「黨管風險」部署要求，科學主動徵詢派駐紀檢組意見建議，把黨的監督融入公司監督治理中，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建設打實服務基礎。聚焦綠色金融、消費者投訴管理、特色產業鎮深入調研，突出調研選題的政治性、人民性，確保調研監督方向既貫徹黨委要求，又符合全行發展利益，有效發揮調研和監督相結合的優勢，切實加強對新發展階段重點領域的監督服務，在做好風險防控的同時支持全行中心工作。

(二) 聚焦「固本」，堅持全面深化會議監督效能建設，推動監督更有「力度」

2023年，監事會緊扣監管部門、股東大會部署要求，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積極有序召開各類會議，嚴格落實專委會前置監督程序，注重聚焦點、議大事、講實效的要求，堅持「應審盡審」，深入重點領域分析研判，着力提升精細化監督綜合效能。聚焦公司治理領域，重點關注意章程修訂、股東承諾、戰略管理、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重要環節，對全行五年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科學評估，並從強化轉型舉措內部協同、加強風險管理等方面對下階段戰略實施提出相關建議，為本行發展質量持續向好、盈利能力穩步增強提供有效支撐；聚焦履職監督領域，持續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等全面風險管理職責的監督力度，堅持底線思維和審慎風險管理理念，認真審議相關議案，及時了解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並針對全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設、撥備計提與資產質量管理等重點內容，提出建設性的監督意見，促進風險管控體系健全、措施有效；聚焦財務管理領域，監事會持續對全行重大財務活動、外審機構的聘用、定期報告的編著、會計政策變更、利潤分配、預算管理等進行監督，及時跟進資本充足率變動趨勢，對本行資本管理情況提出意見建議，深入分析定期報告反映的經營管理成效，牢牢抓住定期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等重要事項細化監督，圍繞報告編製和審議程序持續監督，有效發揮監督委員會專業監督職能；聚焦內控合規領域，聚焦風險管理領域，跟蹤監督各類風險管控成效，結合重點指標變化趨勢，對全面風險管

理情況、風險偏好進行實時監督，高度關注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等重點領域管理有效性，提出風險管控意見建議；聚焦內控合規領域，持續關注內部控制建設情況，重點對內部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治理、案防工作進行監督，切實關注外部監管、內部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監督檢查情況，推動進一步夯實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水平。

（三）聚焦「塑形」，堅持做精重點領域專項監督，推動監督更有「深度」

2023年，監事會聚集監督主責主業，全面檢視和深入了解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和風險，通過日常監督、履職評價、重點領域監督分類施策，進一步提質監督效能。圍繞履職評價，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制發專項問詢函等方式，持續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情況，針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資本管理等11項重點領域履職合規性和有效性開展專項履職評價，有效提升專項領域監督有效性。圍繞重點領域監督，監事會深入打造「一書三函」特色化監督工具，以重大決策為重點開展事前監督，以重大經營活動為重點開展事中監督，以內外部檢查問題督促整改為重點開展事後監督，把事前的風險提示、事中的現場和非現場監督、事後的有力質詢、精準建議和督促整改相貫通，實現對重點領域的閉環監督。

（四）聚焦「賦能」，堅持全面提升履職專業性，推動監督更有「溫度」

2023年，圍繞「學習型監事會」建設要求，各監事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等機構組織的各種培訓活動，將培訓學習作為監事能力提升的「土壤」，通過定期與不定期相結合、線上與線下相結合、行內與行外相結合等方式暢通培訓學習機制，拓寬能力提升渠道，深刻領會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對監事會的履職要求，持續提升監事履

職能力，提升監事會運作水平；圍繞專項調研監督，監事會聚焦經營發展重大領域和關鍵環節，堅持問題導向，深入基層開展調研走訪，充分發揮專業專長和研究優勢，積極為本行穩健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着力在監督服務上提升質效，賦能全行經營發展。

三、2023年度監事履職盡責情況

（一）監事履行誠信忠實義務情況

2023年，全體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將維護股東利益和本行整體利益作為行為準則，忠實履行各項監事職責。監事會未發現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身份關係謀取私利、利用關聯交易損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行秘密、利用本行信息謀取個人利益的行為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2023年，本行未收到監管部門及其他有權機關針對監事違背忠實義務的處罰。

（二）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3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並討論議案59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4項；召開監督委員會5次，審議並討論議案55項；召開提名委員會2次，審議並討論議案4項。監事會及專委會會議召開前，各位監事均能夠認真審閱全部會議資料，全面掌握議案內容，並與本行進行充分溝通。參加會議中，全體監事對涉及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重大事項、重大財務決策、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數據治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等事項進行充分研究討論並積極發表獨立意見，獨立、客觀地進行表決，全年共現場質詢38人(次)，向董事會反饋意見5次涉及35個領域，向高級管理層反饋意見5次涉及41個領域。監事會閉會期間，各位監事對全行經營管理情況、監管指標完成情況、監管發現問題整改情況等重點事項保持高度關注。

2023年，監事出席本行股東大會2次，現場聽取議案5項；監事會通過派員的形式列席董事會會議5次，聽取董事會各類議案46項、報告事項50項，全程參與重大議題的審議討論，並就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合規性、議案審議情況、表決結果合規性進行現場監督，充分履行了監事會監督基本職責。本年度，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次數均超過三分之二，為本行工作平均時間為20天，均不少於15個工作日。

（三）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3年，全體監事按照履職監督工作要求，強化監督專業能力發揮，發揮「全專結合」監督優勢，全面掌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公司治理、制定並推動實施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加強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等公司治理主體有效運作情況，積極開展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等11項細分領域的履職監督，形成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專項履職評價報告11項，進一步提升了監事會專業監督質效。

2023年，圍繞「學習型監事會」建設目標，全體監事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各項培訓，高效參與監事會集中學習研討，及時了解和掌握國家經濟金融形勢政策，深入學習行業監管法規制度，持續提升監督專業能力，全年開展「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及監管政策學習」專題培訓2次，組織監事集中學習研討5次，針對《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等10項監督制度安排進行集中學習交流，促進提升監事專業化水平，更好履行監督職責。

(四) 監事履職獨立性情況和道德水準

2023年，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積極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嚴格執行履職回避和保密規定，主動報告個人關聯關係。對監事會審議表決事項堅持獨立、客觀、公正原則作出判斷和決策，積極有效落實監督責任。

(五) 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3年，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監事會未發現監事履職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經核查，2023年監事未收到行內及監管部門的問責處罰。

四、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本年度，新一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能夠始終凝聚共識，堅持高點站位、強化擔當作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職盡責，緊密結合本行高質量發展中心任務全身心融入監事會工作大局，忠實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規範高效開展監督工作，深入了解本行經營情況，積極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有效發揮監督功能，以高質量的履職推動監督服務更好轉化為防範風險的治理效能，有力促進公司治理機制持續健全，積極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公司治理效能提升和全行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根據綜合考核測評情況，本行9位監事2023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2024年度，請全體監事持續關注下列方面：

一是以更高的站位堅定監督方向。要始終堅持與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保持高度一致，把黨的領導貫穿於監事會監督各方面，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把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作為監督工作的核心，堅持履職工作「無死角、不越位、不缺位」監督理念，實行正確監督、有效監督、依法監督，持續發揮好監事會監督服務職能。

二是以更實的舉措做好重點監督。要緊密圍繞監督職責進一步做實履職評價，不斷豐富履職評價要素，持續跟進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細化履職過程監督，緊跟監管政策變化，圍繞專項領域履職要求做實全面評價。要進一步做深風險監督，積極研判全行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難點，持續跟進重大風險事件，提升前瞻性風險研判能力。要進一步做細財務監督，持續關注全行資本管理、資本補充、內部資本評估等工作進展情況，及時掌握重大財務決策實施及預算執行情況，結合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和監管政策對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重大投融資事項進行前瞻性研判，不斷提升監督質效。要進一步做優內控監督，堅持問題導向，持續關注內控建設重點領域，查擺薄弱環節和關鍵節點，推動完善內控體制機制，督促問題源頭整改。

三是以更強的合力提升監督成效。要深度融入大監督體系，強化與內審、外審、紀檢、合規等多條線的聯動，擴寬監督覆蓋面，增加監督着力點，創新監督手段，提升監督工作的精準性和有效性，進一步健全信息溝通、意見互動、成果共享、風險共防的工作機制，推動各類監督系統集成、協同高效。

四是以更優的服務深化賦能發展。要全面對標新時代監事會工作職責和使命要求，進一步加強監事自身能力素質建設，強化履職監督本領，積極開展「走出去、引進來」學習交流，拓展視野提升素質能力，創造性推進工作，實現謀定後動、謀定快動，做到監督有效、善作善成、安全發展。要主動把監督工作融入全行發展大局，緊盯轉型發展關鍵環節，聚焦熱點難點深入開展調查研究和監督管理工作，堅持近距離掌握基層動態，放大服務疊加效應，推動監督與發展深度融合，深化打通監督服務「最後一公里」工作，以高質量監督護航本行轉型進階和高質量發展。

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等具體要求，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務實有效的原則，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考核評價，現報告如下：

一、2023年高級管理層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末，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張雲飛先生、副行長趙基全先生、副行長李燕斌先生、副行長王義斌先生、首席人力資源官溫根生先生、行長助理上官玉將先生共6位成員組成。行長助理上官玉將先生兼任本行發起設立的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不參與本行經營管理，按照相關規定要求，監事會未對上官玉將先生在本行的履職情況進行全面評價。綜上，本年度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對象為：行長張雲飛先生、副行長趙基全先生、副行長李燕斌先生、副行長王義斌先生、首席人力資源官溫根生先生。

二、履職評價依據

監事會根據以下信息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 (一) 定期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專項審計報告；
- (二) 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業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 (三) 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工作報告；
- (四) 高級管理層關於監事會監督意見的執行反饋情況；
- (五)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日常監督情況；

- (六) 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績效考核打分；
- (七) 高級管理層成員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及
- (八) 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及互評情況。

三、高級管理層2023年度履職情況

(一)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3年，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效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自覺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有效推動落實全行五年戰略規劃。監事會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成員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挪用公司資金、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二)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3年，高級管理層能夠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要求，按照職責分工，圍繞全行經營管理各領域重要事項做到專業專注，堅持高效履職，有效推動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始終抓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數字化轉型、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各方面工作，全面強化各項工作的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全行風險管控能力穩步提升，各項業務均保持穩定健康發展，有效推動全行各項事業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的進步，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經營目標。

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方面。2023年，高級管理層進一步推動優化全行業務結構，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將支持地方經濟與自身業務發展緊密結合，聚焦綠色金融、轉型金融、能源革命、產業鏈供應鏈、特色專業鎮等重點領域，持續加大信貸投放，

深入推進打造太原中心城市試驗區建設，不斷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資產業務方面，積極引導分支行深度融入區域發展，進一步提高在當地市場的規模佔比和影響力。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決策部署，啟動支持民營經濟發展專項行動，推動一批優質民營企業的資產儲備及投放。負債業務方面，推動機構存款拓展，攻堅重點空白領域，督促分行早參與、早介入地市重點項目，並通過綜合化服務延長客戶留存，持續加強睡眠客戶的喚醒激活，引導客戶使用現金管理系統開展資金結算，並通過公司理財等產品，吸引行外資金入行，大力推廣「晉薪管家」業務，做實無貸戶培育。貿融業務方面，對現金管理、晉雲鏈、銀企直聯以及「通」系列產品進行功能完善和系統優化。大力推廣國內信用證業務，推動分離式保函、商票保貼業務實現落地，着力加強特色產品研發，積極打造「一企一鏈、一鏈成群」的「1+N」金融服務模式，為鏈上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零售業務方面，積極推動升級條線管理，指導分支行用好零售客戶統一視圖系統，通過客群分析、營銷策略制定等措施，實現精準營銷，提高產品加載，深入挖潛符合批量拓展條件的單位客戶，不斷提高客群運營水平。以客戶為中心，探索分支行運營一體化，推動流程梳理與再造，逐步建立「專業銷售+全員營銷」的服務營銷模式，打造長短期理財、開放式封閉式理財相結合的產品形態，滿足不同客戶對於收益、風險、流動性的需求。普惠業務方面，聚焦「商圈」「商鏈」「場景」及特色業務渠道，配套相關業務方案，挖掘首貸戶，根據客戶特徵分層落實業務，拓展信用貸款客戶資源，針對各地市區域特點，基於特定客戶群體的共性特徵，制定集群批量方案、金融服務方案，形成批量化標準化業務模式，普惠業務數字化轉型深入推進。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方面。2023年，高級管理層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多措並舉做好資產質量管控工作，以監管要求為剛性約束，持續對全行風險管理體制、流程、系統、模型等要素進行提升，推動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等落實落地。推進優化授信全流程管理及大額授信、重點行業、重點產品、重點機構風險管控，推進貸後管理提升專項活動，推動貸後數字化管理項目測試上線，有效提高風險管理精準度，更新優化恢復與處置計劃，健全風險管控機制，提升風險治理效能。推動全行大力開展清收處置工作，推動不良資產處置更加專業化、精細化，進一步改善和提高信貸資產質量。

健全完善內控合規方面。2023年，高級管理層進一步推動提升內控合規管理質效，全面提升科學化管理水平。推動規章制度梳理優化，圍繞制度機制優化、制度運行效果評價、制度質效監督等方面，制定制度建設計劃，開展制度執行檢查，從嚴、從實、從細抓制度落實，持續分析查找制度建設和執行中存在的不足，確保制度覆蓋全崗位、全環節、全業務，持續鞏固「制度執行年」活動成果。推動檢查問題有效整改，通過開展聯合檢查、共享問題線索，提升監督整體效能，對發現的問題全部實行「清單制」「銷號制」管理，建立問題收集分析機制，精準查找原因，制定有效措施，減少屢查屢犯問題，切實做好以案促改、以案促管、以案促治，精準推動問題整改「舉一反三」，全行合規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

推動數字化轉型方面。2023年，高級管理層按照數字化轉型戰略規劃，進一步細化實現路徑，佈局場景金融，優化電子渠道，推進重點項目落地實施，以數據驅動重構零售業務，開展客戶統一視圖營銷，提升獲客、活客、留客水平。組建公司業務核

心數據開發團隊，依託啟明等系統，提升公司業務數據應用價值和營銷轉化率。加強項目指導推動，積極建設實用型項目，重點推動零售客戶統一視圖、智能運營平台、啟明系統三期、小微綜合服務平台等項目建設，有效優化業務流程，賦能經營管理。持續開展數據治理，持續推進EAST交易類數據質量問題整改進度。

四、高級管理層2023年重點領域履職情況

本年度，根據監管監督重點和本行實際，監事會圍繞「監督保障安全、服務促進發展」的總體定位，通過日常跟進監督、重要崗位人員訪談、重點業務貼近監督、調研監督等方式，對高級管理層在持續強化全行風險管控、加強財務管理、優化內部合規、推動數據治理等領域的履職情況評價如下：

（一）資本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能夠圍繞本行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目標科學有效組織實施本行資本管理工作，制定完善資本管理規劃，有效實施資本動態管理，定期對本行資本充足情況進行評估，注重合理調配資本內外源補充節奏，推動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資本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淨息差水平持續改善。能夠全面落實資本監管指標管控要求，定期開展本行資本充足水平壓力測試，有效發揮資本管理對資源配置和資產結構的導向作用，深化資本管理在風險加權資產分配、客戶准入、信貸政策、貸款定價、減值計提、績效考核等領域的引導作用，着力提升資本運用質效。

監事會建議，作為風險抵禦的最後一道防線，要立足本行市場定位和經營實際，圍繞監管新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統籌做好資本健康發展與風險防控，進一步完善本行資本管理制度體系，持續健全資本管理政策、流程、制度和管理

舉措，進一步做實資本充足水平壓力測試，及時、準確掌握本行重點領域風險變化，確保持續滿足監管指標和業務開展需要。要進一步提升資本的精細化管理，強化資源配置和資本回報導向，不斷夯實資本內源補充基礎。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積極應對宏觀經濟波動、市場利率變化對本行流動性的不利影響，強化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管控，根據本行業務發展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積極主動調整負債結構，推動同業負債更趨合理，負債成本進一步優化，持續開展風險排查與壓力測試，積極研判流動性風險變化趨勢，通過合理平衡資金的來源與運用，進一步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率，確保本行流動性保持合理充裕。

監事會建議：隨着利率市場化的不斷深入以及監管部門降低貸款利率、讓利實體經濟的政策影響，全行面臨的淨利差管理難度更大。建議高級管理層持續推動優化存款結構、加大存款成本管控，注重規模、結構、風險、收益的統籌平衡，不斷提升分支機構業務定價管理能力，保持存款利率處於合理水平，有效應對利差收窄壓力。

（三）數據治理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以《晉商銀行數據治理戰略規劃》為總綱和指導，緊跟監管政策導向，進一步發揮數據治理委員會領導和監督職能，立足本行實際，紮實推進數據治理工作高效開展。以監管數據質量提升為切入點，重點推進EAST數據質量專項治理工作，不斷完善數據質量管理機制，細化數據治理職責分工，堅持數據源頭治理，聚焦重點數據問題，切實提升了我行監管數據的質量水平。以數據資產管理為手段，結合我行數字化轉型需要，組織開展數據資產盤點工作，建設了數據資產管理工

具，上線元數據管理、數據目錄、數據自助分析、數據制度和人才管理、數據管理審批流程等一系列功能，為數據資產的規範管理和分析應用奠定了基礎。以數據文化建設為支撐，進一步提高數據治理人員對數據重要性的認識，營造數據治理人人有責的文化氛圍，努力推動全行數據治理工作形成合力。以數據安全為保障，啟動數據安全二期項目立項工作，規劃數據安全分級工作，加強數據生命週期管理。

監事會建議，數據治理是全行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切入點和基礎，要堅持數據治理戰略規劃引導，持續推動完善數據治理組織架構、制度體系、數據治理管理機制、數據價值創造等，持續賦能業務發展，提升各類數據在決策管理中的價值發揮。

（四）全面風險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能夠按照董事會確定的「穩健審慎」風險偏好抓實抓細全面風險管理，堅定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的全面性，着力推動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注重加強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的系統化識別、前瞻性研判，更加注重以數字化手段提升風險管理有效性，積極開展宏觀研究、政策分析，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強化風險源頭治理。

監事會建議：針對存量風險暴露、難以預見的風險因素增多、新型風險與傳統風險交織疊加的複雜局面，要在鞏固已有風險防控成就的基礎上，進一步打造主動管理能力，突出風險管理長遠規劃，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整體化、系統化、差異化體系建設。

(五) 併表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能夠不斷健全併表全面風險管理，強化併表管理政策執行，圍繞公司治理、資本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方面進一步加強對控股子公司全方位管控，加強與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及內部風險隔離，有效指導實施控股子公司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併表管理各項職責得到有效落實。

監事會建議，要進一步健全併表風險管理評估機制，重點關注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內的集團風險統籌管理能力、各要素管理能力，根據評估結果，圍繞控股子公司管理差異性，完善針對性控股子公司管理方案，突出重點，兼顧整體。

(六) 壓力測試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有效落實風險管控前瞻性要求，定期組織開展資本充足率、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專項領域壓力測試，強化壓力測試結果運用，指導相關部門進一步完善重大風險事件報告機制，持續提升壓力測試工作的科學性、有效性。

監事會建議，要持續關注重點行業、重點領域信用風險演變趨勢，充分覆蓋各類潛在風險，加強對模型風險、新產品新業務等新型風險的管理，更加關注信用風險和非信用風險之間的交叉傳染，充分發揮壓力測試風險預警作用，進一步完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推動前瞻性化解風險。

(七) 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按照《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相關要求進一步推動提升預期信用損失的精細化管理，加強參數與模型的合理性與穩定性管理，有效執行董事會決議，從人員配置、治理機制和管理體系等多方面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組建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團隊，配備滿足履職要求的專業人員，並

組建獨立於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團隊的驗證專職團隊，指導修訂《晉商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並提交董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會授權加強模型和參數管理，按季提交董事會預期信用損失法參數調整議案，持續優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科學性、參數設置的恰當性、模型結果的可靠性，提升對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風險量化分析的精細程度。

監事會建議，信用損失準備是抵禦預期信用損失的重要手段，也是監管部門監督的重點內容，要切實做好新形勢下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強化專業指導與監督，確保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參數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持續提升模型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提高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結果的前瞻性，強化風險預警。

（八）內部控制方面

報告期內，在監管趨嚴、風險複雜的外部環境下，高級管理層能夠堅守合規底線，持續健全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堅定合規經營理念，樹牢合規風險意識，強化合規風險處置，築牢業務部門、風險合規部門和審計部門三道堅固防線。能夠進一步理順工作職責，強化分工協作機制，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體系，定期開展合規風險管理評估及內控評估，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全面監測，優化報告路徑，提升合規履職執行效果。

監事會建議：要進一步提升內部控制「自控、互控、監控」三道控制防線有效性，強化對關鍵控制環節有效性監督，加強對規章制度的分層分類管理，完善對制度實施的全流程管理。要着力強化對業務和產品的過程控制，對關鍵環節、關鍵領域增強內部控制評估，實現機控和人控的有機結合。

(九) 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能夠始終重視加強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推動制定《晉商銀行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並提交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針對表外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統一納入全面風險管理偏好，明確風險管理政策，着力推動加強表外業務風險計量能力建設，強化表外業務資本約束，指導相關部門完善各類表外業務內部考核機制，有效統籌表內表外業務協同發展。

監事會建議：要緊跟監管要求和表外風險變化，持續更新和完善表外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規劃，確保表外業務與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內在一致性，強化對擔保承諾類、代理投融資等各類表外業務風險特徵分析，完善差異化管控措施，織密織牢表外業務風險防控網絡。

(十) 員工行為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堅持從嚴治行，持續推動全行「安全發展三年行動方案」落實落地，進一步完善了員工行為管理監督工具機制，不斷提高員工風險意識、合規意識和安全意識，優化完善「不敢違規、不能違規、不想違規」合規氛圍，進一步夯實合規風險文化基礎。能夠有效推動各層級加強合規警示教育 and 業務流程培訓，着力提高全行員工業務能力和風險防範意識，加強員工行為排查，加大對員工涉刑、涉訴等行為排查力度，及時了解掌握員工思想變化及行為動態，不斷豐富合規宣貫渠道和形式，進一步深化了員工行為文化建設，夯實了員工行為管理軟實力。

監事會建議：要持續壓實各層級員工行為管理主體責任，常抓不懈，將員工行為管理作為重要的風險管理領域之一，納入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統籌管理，進一步完善管理工具，以員工行為風險為導向，對員工行為進行全鏈條、全覆蓋式管理與監督。

(十一)市場風險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能夠有效指導開展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在董事會確定的各項風險限額下，準確審慎衡量本行承擔的市場風險，定期組織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對於難以量化、難以評估的業務，明確針對性的管控措施。能夠切實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勢的分析研判，常態化開展交易賬戶淨值變動及損益分析，不斷健全計量和監測體系。

監事會建議：要更加關注金融市場風險管理中的合規管理，更加科學合理指導金融市場業務結構擺佈和規模增長規劃，加強對資金業務交易策略的指導和監測，強化各項限額指標管控。

(十二)案件風險防控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進一步推動健全案件風險防控機制，圍繞制度建設、人員管控、監督檢查等方面紮實開展案防工作，防範案件風險，較好地保障了全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持續鞏固深化「制度執行年」活動成果，提升制度執行剛性，促進全行從整體上優化流程管理，強化內部控制。以常態化監督檢查為抓手，聚焦重點風險領域持續壓實各條線、各部門案防主體責任，促進監督檢查常態化，強化員工行為監測與排查，嚴查案件風險隱患。

監事會建議：要進一步強化對重點領域、重點機構、重點崗位的監督，通過健全協調機制、信息共享、警示教育、聯動監督，有效發揮業務監督作用。要持續打造高效的合規文化宣貫體系，注重合規文化與公司治理、發展戰略、員工行為規範相結合，實現合規要求在各業務領域的全覆蓋。

(十三) 操作風險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能夠按照《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晉商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要求，持續推動健全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操作風險與控制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損失數據收集管理工具，持續優化操作風險、反洗錢、合同管理等系統功能，積極推進流程梳理、制度審查、案件處置、糾紛管理等發現的業務風險與系統控制有效融合，通過實施業務流程梳理、風險自評估、非現場監測及損失數據分析，實現操作風險有效管控。

監事會建議：要持續健全管理流程和機制，推動各部門、各機構積極參與操作風險管理，根據業務發展、監管要求的變化進行動態管理，完善全覆蓋、有針對性、聯動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

五、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本行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效執行董事會各項戰略決策，主動接受監事會監督，有效推動實施各項轉型舉措，堅持審慎經營，全面抓好風險防控，保持經營效益穩定增長，持續強化本行競爭力和影響力，促進高質量穩健發展。

綜上所述，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評價標準，監事會對本行高級管理層中行長張雲飛先生、副行長趙基全先生、副

行長李燕斌先生、副行長王義斌先生、首席人力資源官溫根生先生5位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4年度，請高級管理層關注以下方面：

一是持續抓實「謀戰略、抓執行、強管理」的責任，把握好防範化解風險的目標導向，增強對重大風險領域的敏感性和認知力，打造適應本土環境和經營特色的風險管理體系，精準研判、及時預警，提升各項工作的系統性和前瞻性，統籌安全和發展兩者的關係，更好以安全建設推動穩健發展。

二是進一步轉變經營理念，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從「規模」至上轉向「質量」優先，強化資本集約式發展，完善定價管理機制，引導全行從資本回報率的角度優化產品定價和客戶綜合定價，有效實施客戶分層管理，推動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圍繞區域優勢和客戶特點積極探索差異化、特色化發展模式。

三是守正創新推動數字化轉型。數字化轉型是一項系統性、深刻性的變革，要統籌構建線上線下協同經營能力，將數據要素持續注入經營管理全流程，強化數據賦能，從解決轉型實際問題出發，切實通過數字化轉型推動業務方式、服務方式和治理方式升級，助推全行經營管理提質增效。

四是深刻把握監管合規新要求。當前，強監管、嚴執法、重出發趨勢向縱深推進，要進一步深入分析資本、資產分類、減值計提等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變化趨勢對經營管理的整體性影響，全方位、系統化整合本行規章制度，持續構建完整、科學、高效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業務經營和合規管理的有機融合，保障全行安全穩健運行。

武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武燦明先生，59歲，在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4年經驗。武先生自2016年6月起在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在山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其自2000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山西省財政廳，自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擔任綜合處副處長，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農村綜合改革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農村綜合改革處處長，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會計處處長。其曾任職於山西省國有資產管理局，自1990年6月至1997年12月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並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8月擔任副處長。武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在太原機械學院材料工程系任教。

武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機械學院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王琦先生，46歲，於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2005年7月起一直任職於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財務」），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信貸業務部主任。彼曾任職於華能財務結算業務部，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見習生，自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擔任業務員；彼自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總經理工作部專責；彼曾任職於人力資源部，自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專責，並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主管；彼自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綜合計劃部主管，並自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結算業務部經理助理；彼任職於信貸業務部，自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經理助理、自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副經理、自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經理；彼自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採購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於華能太倉電廠掛職。於加入華能財務前，彼自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的公司）齊魯石化公司專業支行綜合管理部。

王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濟南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自中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9年12月獲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2023年以來本行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審核流程，推動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強化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控及統計分析，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全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支持本行業務快速發展。現將本行2023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3年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關聯方名單、重大關聯交易授信、低風險業務授信、對公存款類重大關聯交易、與山西焦煤集團中源物貿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關聯交易、2023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報告等內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優化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2023年以來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內部識別和穿透能力，加強本行關聯方的管理。2023年一季度，本行對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名單進行了全方位的梳理，確保關聯方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根據股東成員、董事會、監事會人員變更情況，本行於2023年一季度再次梳理的關聯方名單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認定，並於2023年3月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行銀監口徑和上市口徑關聯方名單。

2023年5月，本行對本行銀監口徑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進行了調整。董事會於2023年5月24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銀監口徑部分關聯方的議案》；2023年5月24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實施預期信用損失法、恢復與處置計劃及

關聯方認定等相關工作董事會授權的決議》，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確認本行關聯方名單；2023年6月，本行行長辦公會通過了《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人士)認定的議案》。

為規範本行關聯交易行為，推動關聯交易合規化與精細化管理，以促進本行高效、健康運行，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2023年三季度本行開展了本年度第二次關聯方名單全面梳理工作，並於2023年10月提交本行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認定的議案》。

根據行內人員變動和股東控股公司以及股東、董事及高管變動情況，2023年12月本行行長辦公會通過了《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調整的議案》。

2023年，本行根據企業投資變動、行內變動等信息，及時認定和調整關聯方名單，並通過銀保監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進行報送。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認定的關聯自然人986人，關聯法人3,257個。

(二)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量

2023年以來本行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對於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對於一般關聯交易，本行按照內部管理流程審議審批，並定期將關聯交易相關數據按季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備案。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內部審計工作，明確審計部每年年初對上一年度全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本行董事會每年將上一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股東

大會。2023年上半年本行已完成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並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審計部門已完成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

（三）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測，嚴控關聯交易風險

本行嚴格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要求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實現了單筆關聯交易監控與持續交易監控相結合，定期對關聯交易進行監測，以滿足外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定價、審批、關聯交易監管指標等的要求，確保全行關聯授信規模不超過監管上限。

（四）加強系統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效率

2023年以來，本行加強關聯交易系統二期建設，對關聯交易系統的部分功能進行優化改造，增加存款類和服務類關聯交易報表，更新銀監會系統報表。本行近年來加強科技賦能，打造智慧銀行體系，堅持數字金融為導向，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效率。

（五）統一交易協議執行情況

2023年11月29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晉商銀行與山西焦煤集團中源物貿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議案》。2024年1月，本行與山西焦煤集團中源物貿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晉商銀行營業／辦公用房承租合同》，本行已根據監管要求，在協議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向監管機構進行了報告並進行了信息披露。

(六) 嚴格履行監管規定，確保關聯交易合規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商業銀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50%。截至2023年末，本行對單一關聯方授信集中度為4.83%，對單一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為9.19%，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集中度為29.88%，符合監管規定。

2023年度本行關聯交易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各類關聯交易規範運作，確保了關聯交易的合規性。

三、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一) 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情況

1. 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本行的關聯交易主要是與非自然人股東客戶開展的業務，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

截至2023年末，本行與關聯方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86.3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9.88%，符合監管要求，且本行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及有關的信用風險暴露等，均為正常貸款，業務質量優良。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未產生重大影響。本行股東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水平。

2023年末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集團名稱	授信餘額	授信集中度
1.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5,440.05	9.19%
2.	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208,860.00	7.23%
3.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9,500.00	3.44%
4.	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4,123.52	1.53%
5.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2,017.34	8.03%
6.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50.00	0.33%
7.	自然人	3,933.99	0.14%
	合計	<u>863,524.90</u>	<u>29.88%</u>

2023年，本行關聯交易非授信業務累計發生人民幣283.45億元，各項交易價格均按照市場標準執行，屬於本行正常業務，未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2023年以來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客觀、價格公正，全部關聯交易價格及收費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按照市場化的方式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相關交易條款合理，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對於授信類型的關聯交易，按照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嚴格執行了原銀保監會禁止性的相關規定。對於非授信類業務，本行在同時符合市場和行內統一定價的前提下開展。

(二) 上市口徑關連交易情況

1. 關連交易上限額度申請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2023年本行不存在與關連人士重新簽訂關連交易的上限的情況。

2. 2023年與關連人士開展關連交易情況

截止2023年末，本行與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國運集團」）、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華能集團」）、長治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南燁集團」）在上市口徑下各項手續費收入、支出及交易規模額度使用情況如下表所示：

2023年末關連人士各交易額度使用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2023年交易類型	國運集團		華能集團		南燁集團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1.	手續費收入	31,150.00	5,758.35	2,730.00	415.10	2,050.00	1,178.95
2.	手續費支出	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023年末與關連人士合作金融產品交易規模額度使用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長城證券 資產管理計劃	華能貴誠 信託計劃	長城基金 管理計劃	景順長城 基金管理計劃
投資金額上限	312,400.00	2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已投資	128,629.36	0.00	0.00	0.00
投資收益上限	14,060.00	14,000.00	13,900.00	15,400.00
已收取	5,809.58	0.00	0.00	0.00
費用上限	470.00	1,000.00	900.00	1,050.00
已支付	273.62	0.00	0.00	0.00

作為一家地方法人金融機構，服務和支持全省經濟發展，是本行責無旁貸的職責和使命。本行將嚴格把控關聯交易各項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的同時，支持各關聯方業務發展，為服務我省國企改革，支持我省經濟轉型發展貢獻本行的力量。

為免疑義，本報告提及的「主要股東」均具有《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所賦予其的含義。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以下簡稱「《股權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以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以下簡稱「《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等相關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數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銀保監會或派出機構。」，董事會高度重視，認真貫徹監管要求，開展了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評估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股權管理工作情況

2023年，董事會高度重視股東股權管理工作，勤勉盡責，不斷完善股權管理體系，認真學習梳理各項監管規定，積極推動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健全完善本行股權管理制度，不斷加強股權穿透管理的能力；嚴格落實股權報批報告制度，保障股東依法合規獲得股權；加強股東持股行為管理，優化股東股權業務办理流程；密切關注股東持股變化情況，持續開展股權分析，提升股權管理的主動性和敏感性，不斷促進銀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 持續加強學習，不斷提升專業管理能力

一方面是強化對大股東、主要股東法律法規的宣貫工作，通過梳理提煉法律、法規知識點，羅列股東的責任和義務等重點內容發送股東，開展大股東權利義務及負面行為排查，為股東單位依法履行股東責任提供便利。另一方面，加大對工作人員的學習培訓，結合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系統地對工作人員進行相關金融政策、法律法規的解讀和宣導工作；不定期地組織參加監管部門的線上專業培訓，不斷增強股東合規守法的意識和工作人員專業管理的能力。

(二) 嚴格股東准入，加強股東持股行為管理

加強股權業務辦理的審核，嚴格股東准入，落實好股東入股承諾制。結合工作實際，通過與託管機構配合加強股東股權日常行為管理，優化股東股權業務办理流程，完善股權登記程序，促進了股權管理規範化、標準化。

(三) 堅持穿透原則，不斷提升核查範圍和水平

本行股東股權穿透一直遵循「分類管理、關係清晰」的管理原則，不斷擴大穿透核查的範圍，提升穿透管理的水平。2023年，按監管要求定期核查主要股東的財務數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和最終受益人等情況並報告監管部門，並持續對持股兩千萬股（含兩千萬股，對應持股佔比為0.34%）以上的24戶法人股東（所持股份合計佔股份總額的79.34%）進行穿透核查，借助行內數據平台和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業信息查詢平台每季開展核查，未發現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未有效識別、股權穿透不到位或部分股東一時難以穿透股權的情形。

(四) 強化信息管理，不斷完善股權監測體系

一是在日常證券事務管理中，對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每月核對、定期梳理，持續關注股東以及董監高的持股變動及權利受限等情況，並建立台賬資料。二是對股東每季向本行報送的相關信息進行核查其準確性、完整性並及時報送監管部門。三是按照監管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將股東持股變動、權利受限以及關聯交易等數據在股權監管信息數據系統中進行填報，以便監管部門對股東進行監測。

二、主要股東及大股東情況

(一) 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股權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原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同時規定，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按照上述規定，截至2023年末，本行認定的主要股東為山西省財政廳、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太原市財政局、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潞安集團」）、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國電」）、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焦煤集團」）和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晉能裝備製造集團」）等8家股東。

晉商銀行主要股東一覽表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是否派出 董事、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備註
1	山西省財政廳	715,109,200	12.25%	是	
2	華能資本	600,000,000	10.28%	是	
3	太原市財政局	466,142,486	7.98%	是	
4	長治市南燁	450,657,435	7.72%	是	與本行股東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關係，兩者合計持股佔比為11.74%
5	潞安集團	359,091,687	6.15%	是	
6	山西國電	300,000,000	5.14%	是	
7	焦煤集團	291,339,054	4.99%	是	與本行股東山西統配煤礦綜合經營總公司為關聯股東，兩者合計持股佔比為5.09%
8	晉能裝備製造集團	200,000,000	3.43%	是	

(二) 大股東情況

根據《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的相關規定，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的股權為公司大股東，同時規定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按照上述規定，截至2023年末，本行認定的大股東為山西省財政廳、華能資本和長治市南燁3家股東。

晉商銀行大股東一覽表

序號	大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是否派出 董事、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備註
1	山西省財政廳	715,109,200	12.25%	是	
2	華能資本	600,000,000	10.28%	是	
3	長治市南燁	450,657,435	7.72%	是	與本行股東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關係，兩者合計持股佔比為11.74%

截至2023年末，本行主要股東以及大股東均未有將持有本行股份質押的情形。

三、評估實施及結果

本次評估圍繞《股權管理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資質、履行承諾事項、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等內容以及《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規定的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數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開展了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一) 主要股東評估

1. 股東資質情況

2023年，除山西省財政廳、太原市財政局為行政機關法人外，本行主要股東均為依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具備法人資格，均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和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社會信譽良好，能夠按期足額償還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具有穩定的核心主營業務和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穩定，資金實力雄厚，財務狀況良好，入股本行資金均為自有資金，股權結構清晰，不存在違規關聯交易現象，股東資格均經監管部門批准。

2. 履行承諾事項情況

截至2023年末，山西省財政廳等8家主要股東分別從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三類作出了書面承諾。對入股資金為自有資金且來源真實合法、提供的相關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近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等作出了確認和聲明；對不干預銀行經營管理、規範開展關聯交易、規範股權質押、規定期限內不轉讓所持股權等作出了合規類承諾；還對包括支持補充資本、流動性支持、風險救助以及監管要求的其它未來需要履行相應責任和義務作出了盡責類承諾。2023年，本行主要股東均能夠照監管要求，較好地履行上述承諾事項。

3. 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

《公司章程》為本行公司治理的基本文件，亦是全體股東須共同遵守的約定文件。2023年，本行主要股東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和履行股東義務，未有超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不當權利或不履行約定的義務情形發生。

4.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2023年，本行主要股東均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未有「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商業銀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等情形發生。

(二) 大股東評估

1. 股東資質情況

根據《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相關規定，2023年本行自身持有10%以上的大股東為2戶，分別是山西省財政廳和華能資本。長治市南燁，一般法人，持有內資股股份450,657,435股，佔本行股本總額的7.72%，與股東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關係，（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一般法人，持有內資股股份234,569,82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4.02%），兩者合計持股佔總股本的11.74%，視為大股東管理。除山西省財政廳為行政機關法人外，本行大股東均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具有較強的經營能力和資金實力，股東資質良好，入股均經監管部門批准。

2. 財務狀況

本行大股東以及視同大股東管理的股東中，山西省財政廳為國家行政機關法人，華能資本與長治市南燁均為依法設立的公司法人。華能資本，成立於2003年，註冊資本人民幣980,000萬元，是華能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專業機構和金融服務平台，主要職責是制定金融產業發展規劃，統一管理金融資產和股權，合理配置金融資源，協調金融企業間業務合作，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財務狀況良好，報告期連續三年盈利，截至2023年末，淨資產佔總資產的比重為32.76%，權益性投資餘額佔淨資產的比重為36.13%。目前控股和管理着十餘家金融企業，也是華能集團重要的利潤來源之一。長治市南燁，成立於1999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2,000萬元，是一家集煤炭資源開採、洗選、鐵路運輸、LED新興產業等為主的大型民營集團企業。財務狀況良好，報告期連續三年盈利，截至2023年末，淨資產佔總資產的比重為48.59%，權益性投資餘額佔淨資產的比重為74.32%，是山西省百強企業之一。

註：長治市南燁2023年末相關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3. 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本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持續夯實關聯方管理，推動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化與精細化，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測、統計分析工作，全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

截至2023年末，本行與關聯方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86.35億元，本行對單一關聯方授信集中度為4.83%，對單一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為9.19%，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集中度為29.88%，符合監管規定。本行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均為正常貸款，業務質量優良。就信用風險暴露、資本佔用、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未產生重大影響。本行股東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水平。

晉商銀行2023年度大股東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集團名稱	授信企業名稱	貸款	信用證敞口	用信合計	授信集中度
長治市南燁	山西華晟榮煤礦 有限公司	30,000.00	14,000.00	44,000.00	1.52%
	山西高科華傑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15,000.00	0.52%
	長治市華晟源 礦業有限公司	17,000.00	23,500.00	40,500.00	1.40%
合計		62,000.00	37,500.00	99,500.00	3.44%

2023年，我行與大股東開展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業務列表如下，各項交易價格均按照市場標準執行，屬於我行正常業務，未對我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晉商銀行2023年度大股東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集團名稱	企業名稱	定期存款	協定存款	服務類支出	合計
長治市南燁	長治市南燁	1,053.00	163,928.87	0.00	164,981.87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 有限公司	2,375.00	150,587.77	0.00	152,962.77

集團名稱	企業名稱	定期存款	協定存款	服務類支出	合計
	山西晉潞注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00	6,334.58	0.00	6,334.58
	長治市華燁光電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0.00	1,381.97	0.00	1,381.97
	山西高科視像科技有限公司	0.00	53,022.77	0.00	53,022.77
	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	3,500.00	174,843.55	0.00	178,343.55
	山西吉昌投資有限公司	0.00	25,489.13	0.00	25,489.13
	山西高科華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0.00	79,055.44	0.00	79,055.44
	山西高科華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	215,900.69	0.00	222,100.69
	山西高科華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15,900.73	0.00	118,900.73
	山西高科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1	0.00	0.01

集團名稱	企業名稱	定期存款	協定存款	服務類支出	合計
	山西高科華晨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0.00	2,133.53	0.00	2,133.53
	山西高科瑞傑電子 產品銷售有限公 司	0.00	3,920.01	0.00	3,920.01
	長治市民生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0.00	0.01	0.00	0.01
	北京長青藤置業有 限公司	0.00	13,243.26	0.00	13,243.26
	長治市璞素文化傳 媒有限公司	0.00	9.04	0.00	9.04
	長治市紫蔚人力資 源有限公司	0.00	400.18	0.00	400.18
	長治市南燁統配煤 炭銷售有限公司	0.00	6,281.81	0.00	6,281.81
	長治市建雲物資貿 易有限公司	0.00	0.01	0.00	0.01
	山西晉潞煤炭銷售 有限公司	1,000.00	0.00	0.00	1,000.00

集團名稱	企業名稱	定期存款	協定存款	服務類支出	合計
	長治市高科電子產品銷售有限公司	0.00	0.00	3.74	3.74
	關聯自然人	42.26	0.00	0.00	42.26
	合計	17,170.26	1,012,433.36	3.74	1,029,607.36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雲成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0.00	0.00	21.37	21.37

本行上述大股東關聯交易均嚴格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監管部門相關法規要求及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要求，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

4. 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2023年，作為本行大股東，山西省財政廳、華能資本和長治市南燁均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依照所持本行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不當干預本行經營，違規謀取控制權，利用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和資產轉移，損害中小股東及金融消費者的合法利益的情況。

本行大股東已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向本行做出書面承諾，並認真履行了承諾。在履行聲明類承諾方面，本行大股東承諾入股資金均為自有資金，不存在通過金融產品持股本行，或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存在不準確不完整等違法情形。在履行合規類承諾方面，本行大股東未出現干預本行日常管理經營，不存在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

干預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享有的決策權和經營權、謀取不當利益的行為，也未出現損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的情形。在履行盡責類承諾方面，本行大股東經營情況穩健，資金狀況良好，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管部門責令本行補充資本，且本行無法通過增資以外的方式補充資本時，具備向本行補充資本的能力。

5. 落實《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

2023年，作為本行大股東，山西省財政廳、華能資本和長治市南燁均能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未發現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嚴重逃廢銀行債務、提供虛假材料或不實聲明、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拒絕或阻礙監管部門依法實施監管、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以及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四、 下一步工作計劃

本行將按照監管及上市公司要求，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加強股東和股權管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保障股東合法權利，督促股東依法依規履行義務，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在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基礎上，共同促進本行健康發展。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武燦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賽志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將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及吸收合併成為本行分支機構。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如屬本行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將有權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

6. 雜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